**温州市中心医院**

**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相关检测耗材及配套设备租赁**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ZJSF-2019062015

**温州市中心医院**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中心医院委托，就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相关检测耗材及配套设备租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ZJSF-2019062015
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中介机构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标项1 | 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相关检测耗材及配套设备租赁 | 1 | 项 | 耗材（试剂）预算：39万元/第一年；设备租赁费：0.5万元/第一年  | 快速检测脂类、血糖、同型半胱氨酸和糖化血红蛋白等 | 允许采购（租赁）进口试剂及配套设备租赁 |

项目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1+1年，本项目的采购期为一年，在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令甲方满意，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续约，续约最多不能超过两年，甲方有续约的决定权。一年期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相关检测项目耗材采购预算为39.5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截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页面查询结果为准。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1）发售时间：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 7月 22日（节假日除外），每天9:00时至16:00时。

2）发售地点：温州市车站大道473号天和大厦A幢1901室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300元，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7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八.投标地址：温州市中心医院8号楼后勤楼214室会议室

九.开标时间：2019年7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址：温州市中心医院8号楼后勤楼214室会议室

十一.其他事项：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七个工作日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投标人报名需提供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医疗器械（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照；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多证合一则无需递交）；

4）报名登记表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4. 采购单位：温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温州市江滨西路大简巷32号

联系人：周老师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577-88070066

5.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车站大道473号天和大厦A幢1901室

联系人： 蔡世奇

联系电话： 0577-88980211

传真： 0577-88890755

邮箱：wzfecg@126.com

6. 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王骢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80125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详见招标公告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招标公告 |
| 3 | 预算金额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踏勘现场 | □ 组织 不组织 |
| 6 | 样品 | □ 提供 不提供 |
| 7 | 演示 | □ 要求 不要求 |
| 8 | 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15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澄清。 |
| 9 | 投标文件组成 | 1、资格证明文件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2、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3、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 10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采用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 |
| 11 |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包装和密封。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7 | 采购进口产品 | 详见招标公告 |
| 18 | 节能产品 | □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19 | 环境标志产品 | 本项目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20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21 | 代理服务费 |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6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即100万以下部分按0.9%计取。2.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现金或银行转账。3.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凤起支行银行账号：5719 1191 2410 2014.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
| 2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 ▲23 | 正副本内容一致 | 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内容和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 24 | 其他 |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温州市中心医院。

2、“代理机构”系指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费、检测费、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任何偏离将导致废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活动时应当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服务等标准以及推荐、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证书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七个工作日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

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招标内容及需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日15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采购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其他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说明）材料，内容自拟，证明材料可以是：资产或存款证明、采购设备发票、代理证明、以往同类项目实施案例、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人员资质、其他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1、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2、须提供社保登记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3、新成立不满 6 个月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

▲（5）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在投标声明书中如实填写。

▲（7）截至投标截止日前1日历天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请在投标声明书在如实填写。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2.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人营业执照；

▲（3）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4）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5）货物制造商或其它有销售资格（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出具的授权书（适用于投标人是进口货物代理商的情形）；

▲（6）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所投货物合法销售所必须具备的资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货物一览表

（8）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9）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0）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第六章）；

（11）耗材试剂清单（格式见第六章）；

（12）耗材试剂配送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及时性、方案可行性、人员车辆配置等；

（13）业绩证明（详见评分标准要求）；

（14）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15）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1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17）维修能力；

（1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9）所投设备的原厂技术资料（彩页）（datasheet）；

（20）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21）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22）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23）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② 各级经信部门或中小企业局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③ 投标人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

（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② 各级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25）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①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6）评分方法中的评审证明文件等；

（2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各1份，副本各 4 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采用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未按规定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二部分分别包装的，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四、开标**

本项目采用先评技术标，后开报价的方式进行评议。

**（一）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大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或监督部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3、开启技术文件：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含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下同）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

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将其中的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漏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5、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及技术得分情况。

6、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7、转入报价评标阶段，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三）评标**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参加同一标项下投标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表决决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在技术要求中标定,核心产品之外的产品不按本条办法执行。（适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确认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要约与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要约与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据国家和浙江省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即可另行选择中标人。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三）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如有）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温州市中心医院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40**分、商务技术分**6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产品；均相同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列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一般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在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声明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方是进口货物代理商，未提供有效的货物制造商或其它有销售资格（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出具的授权书；

（5）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或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不足以证明所投货物可合法销售；（适用于医疗器械）

（6）未响应招标文件标注“▲”的条款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1）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5）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四、商务技术及政府采购政策详细评审**

1、商务技术评分

商务技术评审合格的，由评标专家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其他的最终评审得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各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级经信部门或中小企业局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3）投标人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提供各级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按招标文件约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评分细则**

**（一）商务技术分（0-6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一般 | 较好 | 好 | 分值范围 | 备注 |
| 对应于招标文件设备技术指标及功能的符合性 | **0-25** | 0-25 | 与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及需求对比，实质性条款除外，一项商务、技术指标偏离扣0.5-2分，一项功能偏离扣2-3分。 |
| 投标设备配套的合理性，技术指标的先进性 | 0-3 | 3-6 | 6-9 | 0-9 | 评委对投标设备配套的科学性、合理性，技术指标的先进性，及共同在临床应用中呈现的使用效果等综合评审。 |
| 投标机型（租赁设备）的档次 | 0-2 | 2-4 | 4-6 | 0-6 | 评委比较投标机型在该品牌中的档次及其他投标产品机型档次，酌情打分。 |
| 耗材试剂配送服务方案 | 0-1 | 1-2 | 2-4 | 0-4 | 服务期内耗材试剂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服务响应及时性、方案可靠性、人员车辆配置等。 |
| 品牌 | 0-1 | 1-1.5 | 1.5-2 | 0-2 | 评委根据投标品牌的市场知名度、美誉度酌情打分。 |
| 市场占有率 | 0-5 | 0-5 | 评委以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与最终用户签订的投标机型有效期内合同量为参考标准，每个合同得0.5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红章）。 |
| 制造商或代理商在华东地区的售后服务和维修能力 | 0-2 | 2-4 | 4-6 | 0-6 | 评委对制造商或代理商在华东地区的售后服务和维修能力进行评审，酌情打分。 |
| 投标人提供的超出招标文件的优惠条件 | 0-2 | 0-2 | 评委对投标文件中是否有超出招标文件的优惠条件进行评议，没有优惠条件得0分；有优惠条件的，根据优惠内容得0-2分。 |
|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 0 | 0-0.5 | 0.5-1 | 0-1 |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制作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

**（二）价格分（0-40分）**

开标一览表里的“合计总价”作为投标价格的计算值。合计总价的计算方法详见开标一览表的说明。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得满分分为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格/投标报价）×40% ×100

**（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以上商务技术分及价格分之和。**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响应 |
| 一 | 技术指标及功能 | / |
| 1 | 脂类检测设备及耗材的主要参数 | / |
| 1.1 | 功能：检测TC、HDL-C、LDL-C、 TG、GLU、血酮体等。 |  |
| 1.2 | 检测原理： 酶法、反射光度法 |  |
| 1.3 | 样本：全血、血清、血浆均可 |  |
| 1.4 | 样本量： 血脂四项≤40ul，其它单项试纸≤15ul |  |
| 1.5 | 报告时间：血脂四项每次测试时间≤90秒，血糖每次检测时间30-40秒。 |  |
| 1.6 | 显示方式： 液晶显示、中文界面 |  |
| 1.7 | 检测范围：单位mmol/L Chol: 2.59-10.36、HDL: 0.39-2.59、TRIG: 0.57-5.65、GLU：1.11-33.3 |  |
| 1.8 | 操作环境温度：20℃-30℃ |  |
| 1.9 | 打印机：实时打印结果 |  |
| 1.10 | 检测耗材有效期：≥8个月。 |  |
| 1.11 | 历史记录：储存≥最近检测的30个人的结果 |  |
| 2 | 血糖检测设备及耗材的主要参数 |  |
| 2.1 | 检测样本：新鲜毛细血管全血、静脉全血 |  |
| 2.2 | 定标曲线：仪器自动选择测试曲线 |  |
| 2.3 | 用于校准的样品类型：静脉血浆 |  |
| 2.4 | 用血量：≤0.6微升 |  |
| 2.5 | 测试范围：1.1mmol/L~33.3mmol/L |  |
| 2.6 | 测试时间：≤5秒；测试温度：10℃~35℃；测试湿度：≤80% |  |
| 2.7 | 记忆容量：≥10个 |  |
| 3 | 蛋白分析检测设备及耗材的主要参数 | / |
| 3.1 | 功能：同行半胱氨酸检测和糖化血红蛋白检测等 |  |
| 3.1 | 设备有三种测试模式(散射、荧光、吸光)集成系统并无相互干扰，结果准确性、可靠性; | 、 |
| 3.2 | 设备有远程数据收集整理和管理软件,操作人员可通过平板或手机安装专用APP软件直接控制仪器并获取测试结果。 |  |
| 3.2 | 检测样本无需稀释，试剂使用时无需定标。 |  |
| 3.4 | 设备有校正和质控校正系统,确保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  |
| 3.5 | 设备有反应杯初始温度检测系统。 |  |
| 3.6 | 设备散射比浊:670nm |  |
| 3.7 | 设备生化光栅:340nm-860nm |  |
| 3.8 | 设备荧光光栅:340m-860nm |  |
| 3.9 | 重复性<5%; |  |
| 3.10 | 准确性<5% |  |
| 3.11 | 设备的数据接口:LAN、LIS/HIS、RS232、 Bluetooth、Wi-Fi、USB、SD |  |
| 3.12 | 同型半胱氨酸检测方法学：酶法 |  |
| 3.13 | 同型半胱氨酸检测线性范围：2.5μmol/L～60μmol/L，r≥0.990 |  |
| 3.14 | 同型半胱氨酸检测空白限：不大于 1.5μmol/L |  |
| 3.15 | 同型半胱氨酸检测批内精密度：相对标准偏差（RSD）≤10% |  |
| 3.16 | 同型半胱氨酸检测批间精密度：批间相对极差（R）≤15% |  |
| 3.17 | 同型半胱氨酸检测准确度:相对偏差（B）应不超过±10% |  |
| 3.18 |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方法学：速率法 |  |
| 3.19 |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线性范围：2%-14% |  |
| 3.20 |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检测限：不大于 1.2% |  |
| 3.21 |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相对标准偏差（RSD）≤10% |  |
| 3.22 |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批间差≤15% |  |
| 3.23 |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相对偏差（B）不大于 10% |  |
| 4 | 其他要求 | / |
| ▲4.1 | 试剂到货时保质期不低于3个月，且保质期内无条件更换。 |  |
| 4.2 | 对于需要进行冷链管理的试剂和耗品，提供物流配送方案，要求具备冷链运送条件，并且可以对途中运送温度进行溯源管理。一年3次以上无法进行运送溯源，院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追究相关损失。 |  |
| 4.3 | 装机后无偿提供测试项目的现场比对与性能评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线性范围、交叉污染、精密度、干扰试验指标、参考范围验证等），该过程所需一切耗材、试剂、人力均由卖方承担。 |  |
| 4.4 | 保养要求：无偿提供每年一次的仪器保养校准，并出具正规的校定报告。 |  |

1. **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合同签订后设备验收合格后合作期1年或耗材采购量达到39万元，任一条件达到即视为合作期结束，合作期结束后根据医院需要，最多可延长2年合作期（每年采购金额上限为医院当年批复后的预算金额，其他条件同第一年一样）。合作期内如遇政策性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自行终止。 |  |
| 2 | 投标设备实行租赁方式，租赁费为0.5万元/年。租赁费在合作期满后1个月内按实际租赁月份支付。 |  |
| ▲3 | 第一年耗材（试剂）预算为39万元，合同签订后开展项目的工作量以LIS数据（报告）为准。该投标报价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试剂、消耗品、质控品、保修费和各类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即该价格包含医院开展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相关检测所需的全部耗材。 |  |
| 4 | 合作期间，医院按中标价格采购耗材，并在订货后一周内到货，设备保修、保养由中标方负责，故障报修后即时响应，12小时内维修。 |  |
| 5 | 合同期内：耗材供货价如高于同期温州市其他市级医院及以下级别医院相同产品的采购价格，则供货价格调整到温州市其他市级医院及以下级别医院相同产品的采购价格，且该耗材采购须经过省阳光采购平台进行采购。若该耗材纳入省或市集中招标采购目录，本合同品牌耗材未能中标，则合同期自动终止。如中标，则按中标价格与采购方式执行。 |  |
| 6 | 供方负责医院使用人员操作、培训。 |  |
| 7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设备1个月内交货。 |  |
| 8 | 到货地点：温州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  |
| 9 | 报价方式：DDP医院。该价格包含货物价格、运费（医院指定地点）、保险费、税收、随机工具、随机附件、安装验收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技术培训费、保修等所有费用。 |  |
| 10 | 投标及合同货币：人民币。 |  |
| ▲11 | 供应商提供给医院所有设备必须为全新的。 |  |
| ▲12 | 供应商提供给医院所有试剂必须为包装完整、未使用过的试剂。 |  |
| 13 | 验收： |  |
| 13.1 | 投标方在投标时应提供设备的验收标准、安装技术规范，供买方参考。 |  |
| 13.2 | 验收依据：按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国家标准验收。 |  |
| 13.3 | 设备到达最终用户后，要求卖方及安装人员会同买方共同参与设备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后，卖方负责安装质量，并经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证书。 |  |
| 14 | 付款方式：医院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发票入库后3个月内付款。 |  |
| 15 | 保密：招投标及合同中凡涉及买方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  |

**三、测试项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名称** | **预估年测试数** |
| 1 | 脂类检测 | 6000次 |
| 2 | 血糖检测 | 6000次 |
| 3 | 同型半胱氨酸检测 | 6000次 |
| 4 | 糖化血红蛋白 | 6000次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招标人：温州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温州市中心医院的 （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通知书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三、合同期限**

1、设备实行租赁方式，租赁费为人民币 元/年（¥ 元/年），设备租赁总费用在合作期满后1个月内按实际租赁月份一次性支付。项目试剂、耗材单价占医院检验项目收费单价的的比例为 （包括检测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及其他所有与测试相关的耗材）。

2、服务期限为壹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项目年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元整（¥ 元）**，**合同期设备验收合格后1年或者该项目配套耗材（试剂）采购量达到预算值，任一条件达到即视为合作期结束。合作期结束后根据医院需要可最多可延长 年合作期（每年采购金额上限为医院当年批复后的预算金额，其他条件同第一年一样），甲方具有决定权。合同期间如遇政策性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自行终止。

**四、产品品牌规格要求**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品牌规格型号，保证产品质量，不得供应假冒伪劣产品。

2.乙方向甲方提供全新且合格的产品。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设备在 个月内到货；乙方接到甲方的订单通知后，应在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试剂及耗材按医院要求的数量及时送达医院指定的地点。耗材（试剂）剩余有效期为 个月以上，

2. 交货方式：经甲方仓库保管员验收后入库。货物在有效期内未使用完，由乙方免费调换。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乙方承担LIS联网费用，甲方按该比例每个月根据医院LIS临床报告数量结算。根据结算金额乙方开具相应货物发票后3个月内甲方付款。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合同期间设备保修、保养、质控由乙方免费负责，故障报修后乙方应当及时响应， 小时内维修。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品牌、型号、规格及中标单价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乙方提供的设备及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产品在免费保修期内，如遇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产品更换或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九、验收**

 1、根据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实样进行验收。在使用过程中，如设备、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更换相应的设备、货物，并承担由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全部费用。

 2、到货产品需与采购时递交的样品标准一致，如有偏差甲方可予于拒绝。

**十、违约终止合同及赔偿**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有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及形象的行为；

（3）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2、乙方如要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继续按本合同履行。

3、除不可抗力外以，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仲裁**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所在的仲裁机构提交仲裁，也可直接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份外，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行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其他约定条款**

1、合同期内，耗材（试剂）测试单价如高于同期温州市其他市级及以下医院相同产品的采购价格，则测试单价调整到温州市其他市级及以下医院相同产品的采购价格，且该耗材（试剂）采购须经过省药械采购平台进行阳光采购。若该耗材（试剂）纳入省或市集中招标采购目录，本合同同品牌耗材（试剂）未能中标，则合同自动终止。如中标，则按中标价格与采购方式执行（且测试单价不得高于本合同规定）。

2、本项目耗材（试剂）按中标比例确定采购单价。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浙江省收费价格下调，则按中标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新的采购单价，如果浙江省收费价格上调，则继续按招标时折算的采购单价进行采购（不得上调采购单价）。

3、货物送达医院时，应在发票或送货单上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注册证失效日期、制造商、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产品有效期；如该货物为已消毒产品需注明灭菌日期（或灭菌批号）和灭菌有效期。货物名称和货物规格（型号）须与产品注册证一致。如果属于需要冷链管理的试剂（耗品），需要提供冷链溯源证据。

4、甲方对货物的外包装完好性、数量、规格、厂家、生产批号、灭菌日期（灭菌批号）、有效期、注册证、冷链溯源证明等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进行入库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必须更换货物，并且赔偿由此给医院造成的损失；入库记录为入库验收的唯一有效凭证，入库验收时间以入库记录时间为准。

5、乙方发生一次下列情况之一，必须及时对货物进行处理；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如多次（三次或三次以上）发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入库验收和使用中发现货物达不到产品的验收要求、功能性能要求或甲方使用要求；
2. 不按时供货；
3.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质量问题；
4. 交货时，货物已过保质期。

6、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供应商的任一资质证书（含执行本合同须提供的相关证书）已过有效期的且无法提供新的资质证书；
2. 乙方在产品经销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3. 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

7、特别约定：合同期间如遇政策性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自行终止，已提供的相关设备由乙方收回。合同期内设备故障期间外送检测所需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其他未尽事宜，以乙方承诺书和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签定地点：合同执行地。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六、其它**

1、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违约及其处罚按经济合同法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一份送招标代理公司备案**。**

3、具体配置见附件（共 页）；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相关的设备配置清单、耗材（试剂）价格表（共 页）；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它约定：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和承诺书为准。

5、以上协议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合 同 附 件**

项目名称：\*\*\*

货物内容及设备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项目名称及收费单价** | **报价比例** | **实际单价** | **注册证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样本）**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其他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说明）材料，内容自拟，证明材料可以是：资产或存款证明、采购设备发票、代理证明、以往同类项目实施案例、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人员资质、其他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1、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2、须提供社保登记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3、新成立不满 6 个月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

▲（5）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在投标声明书中如实填写。

▲（7）截至投标截止日前1日历天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请在投标声明书在如实填写。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温州市中心医院、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4 份。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8. 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

　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否则删除本行

9.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被列入，说明具体情况，否则删除本行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人营业执照；

▲（3）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4）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5）货物制造商或其它有销售资格（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出具的授权书（适用于投标人是进口货物代理商的情形）；

▲（6）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所投货物合法销售所必须具备的资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货物一览表

（8）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9）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0）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第六章）；

（11）耗材试剂清单（格式见第六章）；

（12）耗材试剂配送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及时性、方案可行性、人员车辆配置等；

（13）业绩证明（详见评分标准要求）；

（14）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15）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1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17）维修能力；

（1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9）所投设备的原厂技术资料（彩页）（datasheet）；

（20）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21）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22）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23）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② 各级经信部门或中小企业局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③ 投标人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

（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② 各级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25）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①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6）评分方法中的评审证明文件等；

（2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投标产品一览表**

**投标产品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租赁设备品牌 | 耗材（试剂）品牌 | 设备规格型号 | 试剂规格 | 备注 |
| 1 |  |  |  |  |  |  |

**注：1、上表内容应与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

**2、必须填写详细型号，对应到唯一机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技术响应表，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9.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0.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1.** **耗材（试剂）清单**

**耗材（试剂）清单**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试剂）内容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适用机型 | 注册证号 | 单位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3.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1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租赁设备品牌** | **试剂品牌** | **投标报价** | **其他** |
|  | 脂类检测：血糖检测：同型半胱氨酸检测：糖化血红蛋白检测： | 脂类检测：血糖检测：同型半胱氨酸检测：糖化血红蛋白检测： | **耗材总价：****设备租赁费用：** |  |
| **合计总价：****大写：** |

说明：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DDP医院**价格：包含货物价格、运费、保险费、税收、随机工具、随机附件、安装验收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技术培训费、保修等所有费用。

1. 合计总价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报价均为税后价格，同时须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律规定和相关制度要求的发票。

 4、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须向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耗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价 | 数量及单位 | 项目总价 |
| 脂类检测 |   |  |  |  | 6000人份 | ① |
| 血糖检测 |   |  |  |  | 6000人份 | ② |
| 同型半胱氨酸检测 |   |  |  |  | 6000人份 | ③ |
|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 |   |  |  |  | 6000人份 | ④ |
| **耗材总价**：①+②+③+④ | 小写：大写： |
| 序号 | 租赁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租赁费用**总价： | 小写：大写： |  |

说明1、品牌栏填写品牌并标明进口或国产；单价栏填写价格并注明单位，如：元/盒。

 2、所有项目需要填写有效报价，如有空缺视为无效报价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6.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注：如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均不能享受政策优惠，则将下面这段话填入首行，可不再填写其他内容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公司及投标产品不能享受政策优惠，特此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小型/微型企业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监狱企业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比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  |
| 比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 部分第 至 页。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设备报价分析汇总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5.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